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 建議變更核數師

本公告乃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未能與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費用達成共識，國衛將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下文）結束當日起生效（「**辭任**」）。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確認辭任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國衛已呈請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下文）結束當日起生效。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就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辭任的核數師確認是否有任何情況與其辭任有關而彼等認為須提請股東垂註。因此，國衛並無發出有關確認。

國衛於其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辭任函中確認，國衛與本公司未能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費用達成共識。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確認，除審計費用外，本公司與國衛之間並無任何分歧或未解決事宜，且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註。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已確認，國衛尚未開展任何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二零二三／二四年審計」）。因此，董事會認為，變更核數師將不會對年度審計（即二零二三／二四年審計）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國衛於過往年度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及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 建議委任核數師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委任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德揚」）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於辭任後的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推薦天健德揚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時，審核委員會已於建議委任天健德揚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時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天健德揚的服務方案；(ii)其在為眾多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方面的經驗、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其獨立於本集團及其客觀性；(iv)其市場聲譽及往績記錄；(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及時間）；(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指引》」）（包括但不限於用於評估審計質素的《指引》第二部分）；及(vii)會財局於二零二三年九月頒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i)已評估並認為天健德揚符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有關二零二三／二四年審計的本公司新任核數師；(ii)已確信天健德揚具備獨立性、才幹及能力（包括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履行高質量審計；(iii)已確信天健德揚就二零二三／二四年審計提呈的審計方案；及(iv)已確信協定的審計費用與本集團所需審計工作的範圍相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委任天健德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委任天健德揚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上述委任核數師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帥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嚴帥先生、白華威先生及王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振義先生、崔光球先生及呂國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達振標先生、姜森林先生及張義先生。